

##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，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土地稅科：掌理田賦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。
  - 二、房屋稅科：掌理房屋稅、契稅、娛樂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  - 三、牌照稅科：掌理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特別稅之稽徵及單照管理、查緝漏稅及其他地方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  - 四、資訊科：掌理課稅資料處理、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執行、稅款劃解、退稅等事項。
  - 五、法務科：掌理各稅違章審理、裁罰、復查、行政救濟、欠稅及欠繳罰鍰之移送執行等事項。
  - 六、企劃服務科：掌理企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納稅服務、法令宣導、各項地方稅稽徵之複核、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、管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。
  - 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竹南分局，掌理竹南鎮、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造橋鄉等五鄉（鎮、市）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股辦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